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台学院团发〔2017〕5号

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校立学生科研项目结题及 2017 年度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 2016 年度校立学生科研项目结题及 2017 年度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校立学生科研项目结题工作

1. 2016 年校立学生科研（54 项，见附件 1）、2015 年校立学生科研延期项目（18 项，见附件 2）同时结题，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台州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（附

件3)，纸质稿一式二份，整理完成自己的作品和相关资料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，于**3月30日**前上交所在学院团委。

2. 各学院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，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查，确定其是否能够结题。有条件的学院可采取项目结题报告会的形式进行结题审查，并组织本学院其他学生特别是低年级学生参加旁听。

3. 申请延期结题或终止结题的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项目执行情况及延期或终止结题的原因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，报所在学院审查。

4. 各学院汇总各项目的结题情况，请将相关资料（包括各种申请表、汇总表、成果原件等）纸质稿一式二份于**4月6日**前送交校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团委办公室，临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03室）。同时，上报电子稿。

5. 学校将在各学院审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复审。

二、2017年度学生科研项目申报工作

1. 项目申报者必须为我校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（不含毕业班和成教学生），各项目参与研究人员一般不多于6人，指导教师一般不多于2人。

2. 项目申报者必须认真填写《台州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5），纸质稿一式二份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项目的初评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各学院按照分配的项目指标数（见附件7）**等额**上报项目（注：

该指标即为学院最终立项数），同时注意以调研报告为成果的项目最大限额。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学生积极申报，确保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。各项目研究要思路清晰、内容充实、方法科学，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（需同时提交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）请于4月6日前上交校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校团委办公室，临海校区学生活动中心203室）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

1. 2016年校立学生科研汇总表（54项）
2. 2015年校立学生科研延期项目（18项）
3. 台州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表
4. 台州学院2016年度学生科研项目结题汇总表
5. 台州学院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表
6. 台州学院2017年度学生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7. 台州学院2017年校立学生科研各学院项目指标数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9日

抄送：校办公室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

共青团台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03月09日印发
